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3400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国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统建楼3栋408室

代理机构 天一知识产权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视频点播传输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通过电子媒体传送信息；信息传送